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办〔2021〕15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支队、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及省厅《2021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要点》等，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2021年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2021年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

- 2、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共 15 项）
- 3、重点项目清单（共 42 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

2021 年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正式实施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市人大八届五次会议精神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安排部署，以综合执法支队正式挂牌成立为新起点，以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综合执法为重点，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加强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

一、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1. 着力加强基层党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增强开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征程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意识形态管控，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在手上、把职责扛在肩上；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治庸、提能、问效”行动，加快形成“快、实、严、细、

和”的工作作风。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把教育监督挺在纪律处分前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不断完善责任清单和风险防控措施，构建严密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体系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强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组织执法人员签订廉政承诺报告书，执行重大执法活动前签订专项廉政承诺报告书，参加行前廉政教育，按要求报告廉政承诺和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落实情况。

3.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组织开展党史宣传，普及党史知识，引导干部职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全面完善执法机制

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三磷”、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监管合力，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实施专案查办。

5. 强化典型案例震慑。各级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典型案例查处和宣传，每季度按要求至少报送一起具有典型性、指导性、前

瞻性的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发挥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作用，提高企业自觉守法积极性。

6. 完善案件查办机制。对辖区重点任务、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交叉检查，探索开展专案查办。根据省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7.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机制。进一步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

8. 建立移动执法考评和执法稽查机制。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考核细则、《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规程》、《湖北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考评办法》，加强对各级执法机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考核和移动执法使用考评。完善执法稽查机制，将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执法着装等作为稽查重点内容，规范执法队伍执法行为。

9.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在葛店开发区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评估工作。

三、全面优化执法方式

10. 严格现场执法计划管理。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

监管等现场检查任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执法检查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检查频次和比例，严格制定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按月细化落实，重点围绕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市、区两级月度计划于每月5日前分别报省执法局和支队备案。加强执法计划统筹和执法联动，坚决避免对同一家企业多次、多头重复检查。现场执法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11. 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及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及应用。探索配备多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现有的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在葛店开发区对人福辅料、远大弘元等10余家重点企业试行分表计电。

12. 发挥正面清单示范作用。严格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优化和动态调整2021年正面清单，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套出台的《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3. 加强环境普法引导。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对典型性行业或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组织专家集中把脉会诊，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降低违法风险。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普法培训，发放环境普法读本，引导和营造良好的守法环境。

四、全面开展专项行动

14.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根据《湖北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2021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同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和部分立行立改问题整改任务。

15. 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加强对雨台山、凤凰台、泥矶等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对梁子湖区“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问题继续清理排查，加强督办和整改落实，巩固整治成果。

16. 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将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近 3 年内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抽查，严厉打击未验投产、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17. 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行动。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执法检查；继续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夏秋季臭氧污染、秋冬季扬尘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做好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18. 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帮扶行动。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的硬目标、硬任务，聚焦重点行业VOC_s治理、重点湖泊水质改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等，拟定《配合保障综合执法帮扶工作方案》，加强各级执法机构上下联动，做好省厅综合帮扶执法行动配合保障工作，解决我市突出环境问题。

19. 持续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暨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全方位、全时段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巡查、交办、核查、反馈、通报等机制，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巩固全市三级（区、乡镇、村）联动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体系，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 开展建材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2020建材行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全市建材行业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整治，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1. 持续开展“禁磷”行动。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鄂城区政府在主城区开展“禁磷”行动，进一步减少洗涤污水磷排放，防止水体富营养化，保护和改善我市湖泊水环境质量。

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22. 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和《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配备和更新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调查取证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执法保障水平。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安排，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工作，同时严肃着装纪律，规范着装行为，培育执法人员职业使命感、认同感和荣誉感。

23. 严格着装管理。按照国家、湖北省统一要求和市级财政、司法部门的整体部署，确定着装范围，实施统一着装。严肃着装纪律，规范着装行为，培育执法人员职业使命感、认同感和荣誉感。

24. 深化执法大练兵。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将“学、考、查、比”贯穿其中，强化重点行业实战练兵，突出移动执法系统练兵，推进大练兵制度化、专题化和实战化。积极参与省级执法实战比武，锤炼执法尖兵；参加全省执法人员培训，审核、申领执法证件，为大练兵提供基础保障。

25. 强化环境执法培训。紧贴实际，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和培训次数，在积极选派一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级生态环境执法培训的同时，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通过专题讲座、执法案卷评析、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

六、全面加强执法宣传

26. 强化环境执法宣传。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和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报送生态环境执法人物事迹、典型案例和亮点工作信息。加强与《鄂州日报》等主要媒体的合作，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重点工作、具有特色的专项执法行动的动态、经验、做法、成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好的做法、经验、创新思路；加强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所取得新成效，展示队伍新形象、工作新亮点。

七、全面加强执法考核

27. 严格执法工作考核。参照省厅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支队、各分局（大队）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制定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考核细则，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分值，对支队、各分局（大队）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创优的依据。

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共 15 项）

执法类别	现场执法事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日常执法 监管	1. 组织开展污染源现场执法“双随机”抽查。 ①4 月底完成“一单两库”动态更新；②按季度对建设项目、企业事业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等四个抽查事项开展“双随机”抽查，52 家重点排污单位年抽查比例 100%，769 家一般排污单位年抽查比例 10%，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工作并及时公示；③下一季度“双随机”抽查对上一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④第四季度末对全年“双随机”工作进行总结。	支队、各分局（大队）组织落实。	每季度推进，季度调度。
	2. 加强对正面清单内企业或项目非现场监管，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或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①探索多种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无人机运用，在葛店开发区对人福辅料、远大弘元等 10 余家重点企业试行分表计电； ②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或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支队、各分局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每月推进，每月调度。
	3.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预警以及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开展专案查办。	支队办理。	及时办理。
专项执法 监管	4. 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①5 月底前完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招投标工作； ②7 月底前完成全市 555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形成工作报告； ③9 月底前完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④12 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一口一策”制定及部分整治任务。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持续推进，季度调度。
	5.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 ①加强对雨台山、凤凰台、泥矶等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②继续清理排查梁子湖区“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加强督办和整改落实，巩固整治成果。	水环境科统筹、调度，支队、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持续推进，季度调度。
	6. 组织开展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8 月份对鄂州市雷江磷肥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环境风险隐患。	支队统筹、调度，鄂城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第 2、3 季度，季度调度。

执法类别	现场执法事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7. 组织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 ①4-5月制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工作方案，5-9月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执法。②5月，支队会同葛店分局、临空分局检查葛华污水处理厂、鄂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月会同鄂城分局检查深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花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③7月鄂城分局检查长港、碧石、汀祖污水厂；5月-7月华容分局检查段店、蒲团、红莲湖污水处理厂；5月-7月，梁子湖分局检查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东沟、梁子岛、涂家垸、沼山、梧桐湖污水处理厂；重点打击伪造或者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污染物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④各分局于8月1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工作总结，支队汇总后总结全市专项执法工作于9月份报送省执法局。 8. 组织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①9月底前制定《打击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对全市钢铁、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②10月对鄂州球团、鄂州程潮矿业、鄂钢、吴城钢铁、鸿泰钢铁等企业进行执法检查；③11月对人福药业、浩信药业、远大弘元、康源药业、中有药业等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④12月对人福药用辅料、维森制药、长颈鹿制漆、基仕伯化学材料、鑫力华电力器材；⑤12月底前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省执法局。 9.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执法检查。 ①加强与省厅沟通对接，4月底前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2018-2020年省、市级审批的342个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②4月-6月，支队会同审批科对全市项目随机抽查，其中报告书类44个全覆盖，报告表类298个按不低于20%比例抽查。4月完成20余家检查任务，5、6月各完成40余家检查任务。③4月-7月，各分局对市级未抽查到的项目进行全覆盖，4月检查10%，5月-7月每月检查30%。④各分局8月15日前报送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至支队，支队汇总全市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份报送省执法局。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落实。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第2、3季度，季度调度。 第3、4季度，季度调度。 第2、3季度，季度调度。

执法类别	现场执法事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0. 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①5月底前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市40家重点管理类发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内容。 ②6月-8月，支队、各分局对人福药业、中福药业、人福药业、科益药业、爱民制药、格力浦电子、奥瑞金（武汉）包装、浩信药业、南都新能源、武洲新材料、虹润高科、华烁科技、迪赛新材料、江城子建材、葛华污水处理厂、绿金子药业、程潮矿业、吴城钢铁、世纪新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鄂钢医院、中医医院、鄂城钢铁、桑德鄂清水务、武钢球团、鑫力华电器、润康肉食品公司、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鸿泰钢铁、富晶电子、安特邦建材、欧嘉环保、圣堃环保、山水制釉、洁城垃圾处置有限公司、雨泽新型建材、远大纸制品、雷江磷肥、花湖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开展交叉执法检查。 ④各交叉检查组发现问题，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查处。 ⑤各分局9月10日前报送交叉执法工作总结至支队，支队收集汇总后总结全市工作情况报省执法局。 11. 配合省厅开展聚焦磷化工、造纸行业，以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企业执法调研，做好帮扶保障工作。 12. 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帮扶。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制定配合综合执法帮扶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帮扶工作。 13. 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执法检查。①6月对庙岭化工厂、美电科技、菲西尔肥业、鹏缘气体、恒兴科技、鑫恒化工、海力环保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②7月对中南鄂钢联合焦化、武大有机硅、格瑞林建材、长海新能源、浩然化工、湖北交投致远、通士达沥青等14家沿江化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14. 开展建材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回头看”。 ①4月底前制定鄂州市建材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 ②5月开展全面摸排，确定整治清单。 ③6月-10月开展集中整治。 ④11月开展验收工作，12月对“回头看”工作进行总结。 15. 开展主城区“禁磷”行动。 ①9月底前制定主城区“禁磷”行动方案； ②10月-11月联合鄂城区政府、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开展“禁磷”行动；对主城区范围内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工业企业、商场、超市、批发部、洗衣店、洗车行、酒店开展现场检查。 ③12月底前做好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支队组织落实。 支队、各分局（大队）配合落实。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支队统筹、调度，各分局（大队）按要求组织落实。 支队统筹、调度，鄂城分局（大队）配合落实。	第2、3季度，季度调度。 第1、2季度，季度调度。 第4季，季度调度。 第2、3、4季度，季度调度。 3月-12月，每月调度。 第3、4季度，季度调度。

重点项目清单（共 42 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加强队伍建 设（3 个）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①加强政治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②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增强开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征程的使命感和责任感；③强化意识形态管控，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在手上、把职责扛在肩上；④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⑤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治庸、和”的工作作风。	支队	马青松	2021 年 12 月底，持续推进。	第 4 季度
	2. 开展中共党史学习专题教育	①3 月初制定《支队党史专题教育方案》，3-9 月组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②3 月上旬开展思想动员，每月中旬组织集中学习 1 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月支部主题党日将党史作为重点内容学习。每人每周自学时间不少于 3 小时。③6 月 30 日和 8 月 31 日前支队领导讲 2 次党课，4 月上旬开展党史知识测试，5 月下旬观看党史影片，8 月下旬组织党史知识竞赛，6 月 20 日前和 9 月 20 日前撰写体会、开展讨论交流，9 月底前向上级部门总结报送学习情况。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贯穿党史教育全过程。	支队	马青松	2021 年 9 月底，持续推进。	第 3 季度
	3.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①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把教育监督挺在纪律处分前面。②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不断完善责任清单和廉政防控措施，构建严密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体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强防线。③3 月份制定支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签署廉政承诺报告书；④3 月-12 月，每月开展一次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执行重大任务前开展行前廉政教育，按要求报告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 年 12 月底，持续推进。	第 1 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规范制度建设 (12个)	4. 开展“三磷”排查整治“回头看”。	①4月-9月对鄂州市雷江磷肥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环境风险隐患。②9月底做好总结并将工作情况报送省执法局。	支队、鄂城分局(大队)	朱倍乐	2021年9月底前,持续推进。	第3季度
	5. 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	①4-5月制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工作方案,5-9月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执法;②支队对葛华污水处理厂、深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花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分局结合各区实际对辖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伪造或者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污染物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③各分局于9月1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工作总结至支队,支队汇总后总结全市专项执法工作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局。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9月底前,持续推进。	第3季度
	6. 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①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工作,相关检查情况进行通报。②4月-10月开展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和智能监控预警和督办效能;②11月底前总结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执法局。	支队、各分局(大队)	金玲	2021年11月底前,持续推进	第4季度
	7. 配合推进专案查办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学习《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专案查办工作暂行规定》,配合推进专案查办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支队、各分局(大队)	朱倍乐	持续推进	/
	8. 学习、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指导制度》。	①组织学习《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和省厅发布的典型案例,支队、各分局每季度至少上报一起典型案例,从中挑选具有典型性、指导性、前瞻性的案例上报省厅。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12月底持续推进	第3、4季度
	9. 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交叉执法工作方案,围绕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等重点内容开展交叉执法检查。	①5月底前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工作方案》;②6月-8月,根据省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支队、各分局对全市40家重点管理类发证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内容。③各交叉检查组发现问题,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查处。④各分局9月10日前报送交叉执法工作总结至支队,支队收集汇总后总结全市工作情况报省厅。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4月底前制定方案,9月底完成。	第3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10. 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举报奖励办法》。	①加强与省厅和市财政局对接，结合我市实际于11月底前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为举报奖励办法》。②12月按要求报送制定以及落实情况工作总结。	支队	余晓菲	2021年11月底。	第4季度
	11. 制定出台《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联动工作机制》。	①4月-5月学习省级制定的《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联动工作机制》，6月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联动工作机制。②9月底前通过招标选择5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作为日常执法监测的技术支撑。③制定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做到全覆盖。对重点、难点、突击性监测工作任务，迅速联动，开展执法监测。	支队、综合科	虞耿	2021年6月底前建立机制，持续推进。	第2季度
	12. 细化完善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实施。	加强与省厅沟通对接，11月底前细化完善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实施。	支队、法规科	余晓菲	2021年11月底，持续推进	第4季度
	13. 学习省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履职评估办法》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履职评估办法（试行）》。	组织学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履职评估办法》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法履职评估办法（试行）》。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9月底。	/
	14. 学习、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规范指南》。	《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规范指南》印发后，及时组织培训学习并按工作规范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支队、各分局（大队）	黄勇	适时开展培训。	第2季度
	15. 学习《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规程》、《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考评办法》，更新完善污染源库和执法人员库。②4月-6月份试运行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系统将双随机检查、专项行动、环境信访、污染源自动监控、上级交办和其他任务等现场执法任务进行派发、流转。③7月份正式运行系统，第三、四季度末对全市系统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并通报。	①3月份组织学习《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规程》、《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应用考评办法》，更新完善污染源库和执法人员库。②4月-6月份试运行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系统将双随机检查、专项行动、环境信访、污染源自动监控、上级交办和其他任务等现场执法任务进行派发、流转。③7月份正式运行系统，第三、四季度末对全市系统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并通报。	支队、各分局（大队）	吴聪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学习、培训，按节点推进。	第3、4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优化执法方式（6个）	16. 制定《2021年鄂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①结合省级方案和鄂州实际，4月底前印发稽查工作方案。②5月-10月支队对各分局开展稽查，重点稽查现场执法规范性、执法案卷质量、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执法着装形象等。③稽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稽查意见书》，督促整改。④10月底前完成稽查工作并总结上报。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4月底，持续推进。	第2、4季度
	17.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	在葛店开发区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评估工作。①1月-6月对葛店开发区重点企业开展检查，评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查找环境问题，形成评估报告。②6月-11月持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企业整改。④12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支队、葛店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持续推进。	第4季度
	18. 实施现场执法检查计划管理。	①支队3月中旬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并报省局审核，3月底印发。各分局3月底前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并报支队备案。②支队、各分局按照年度计划细化月度计划，每月5日前，各分局将月度计划报至支队，支队将市级月度计划报至省局。③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和比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④支队、各分局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工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每季度按要求报送工作开展情况，12月份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12月，分季度推进。	第1、4季度
	19. 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技术指南》。	①3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两轮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工作。②6月底和12月底分别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情况进行通报。③10月底前完成全市在线监控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④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对平台进行24小时值守，确保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不低于98%。	支队、各分局（大队）	金玲	持续推进。	第2、4季度。
	20. 学习《关于加强湖北省工业固定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①组织学习《关于加强湖北省工业固定污染源非现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性意见》；②6月-12月，组织工作落实，探索多种非现场环境监管方式。在葛店开发区试行分表计电，在人福辅料、远大弘元等1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试点，总结经验。	支队、各分局（大队）	朱倍乐	持续推进。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开展专项行动（13个）	21. 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①3月底前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筛选和发布鄂州市2021年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②4月-12月实施正面清单动态管理和优化升级，加强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监管。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底，持续推进。	第1季度
	22. 组织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①组织实施《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②认真抓好落实，支队、各分局每月报送一起典型案例，经筛选后报至省执法局。	支队、法规科、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底前，按月调度。	/
	23. 开展环境普法引导。	①3月-6月，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对钢铁、建材、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送法入企”活动，发放普法手册，加强对《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最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守法培训。②6月底前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省执法局。	支队、各分局（大队）	黄勇	2021年3月-6月。	第2季度
	24.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①5月底前完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招投标工作。②7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形成工作报告。③9月底前完成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④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一口一策”制定及部分整治任务。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12月，根据整治方案，按节点推进。	第4季度
	25. 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①加强对雨台山、凤凰台、泥矾等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②继续清理排查梁子湖区“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加强督办和整改落实，巩固整治成果。	支队、水环境科、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12月底前	第3季度
	2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	①加强与省厅沟通对接，4月底前制定《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近3年内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抽查。②5月-9月，各分局对各区建设项目开展抽查，支队对市级项目随机抽查。③各分局9月10日前报送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至支队，支队汇总全市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底前报送省局。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9月。	第3季度
	27. 打击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①9月底前制定《打击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执法工作方案》。②9月-12月开展专项执法。③12月底前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省厅。	支队、固废科、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9月-12月。	第4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28. 配合保障统筹 强化监督和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①制定《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②配合保障强化监督。	支队、综合科、 各分局（大队）	朱倍乐	根据中央、省统 一部署的时间 节点落实。	/
	29. 全省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帮扶工 作。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拟定我市《配合保障综合执法帮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支队、各分局（大 队）	朱倍乐	2021 年 11 月 -12 月。	第 4 季度
	30. 开展沿江化工 企业环境监管执 法检查。	①将湖北交投致远、通士达沥青等 14 家沿江化工企业纳入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4 月-12 月按月细化组织落实，12 月底报送工作情况。	支队、各分局（大 队）	余晓菲	2021 年 3 月-12 月。	第 4 季度
	31. 学习《合成氨 （煤化工）企业现 场执法指南》《硫 铁矿制酸企业现 场执法指南》《造 纸企业现场执法 指南》《工业园区 集中式污水处理 厂现场执法指南》， 开展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现场执 法检查。	①结合我市实际，开展《造纸企业现场执法指南》、《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现场执法指南》《合成氨（煤化工）企业现场执法指南》和《硫铁矿制酸企业现场执法指南》等培训学习。	支队、各分局（大 队）	黄勇	2021 年 9 月底 开展培训学习， 持续推进。	第 3 季度
	32. 2021 年农作物 秸秆禁烧工作。	①3 月底前印发《鄂州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实施方案》。②5 月-6 月、9 月-11 月分段利用无人机、人工巡查方式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同时对卫星遥感反映出的火点、黑斑问题及时处置。③进一步巩固全市三级（区、乡镇、村）联动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体系，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④11 月底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报送省局。	支队、大气办、 各分局（大队）	黄勇	2021 年 11 月 底，持续推进。	第 4 季度
	33. 开展建材行业 环境污染问题整 治“回头看”。	①4 月底前制定鄂州市建材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②5 月开展全面摸排，确定整治清单。③6 月-11 月开展集中整治。④12 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回头看”工作进行总结。	支队、各分局（大 队）	虞耿	2021 年 12 月底 前，持续推进。	第 4 季度
	34. 开展主城区 “禁磷”行动。	①9 月底前制定主城区“禁磷”行动工作方案。 ②10 月-11 月联合鄂城区政府、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在主城区开展“禁磷”行动。③12 月底前做好工作 开展情况总结。	支队、水环境科、 鄂城分局（大队）	虞耿	2021 年 12 月底 前。	第 4 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提升能力建设 (6个)	35. 加强“湖北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及环境执法监管平台使用。	①积极和省厅对接，使用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行政处罚案件100%录入。②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学习、使用。	支队、法规科、各分局(大队)	吴聪	2021年11月底。	第4季度
	36. 完成执法服装、装备配备。	①配合省执法局对本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情况进行统计，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执法服装采购资金，按时间节点完成执法人员服装配备工作。②积极争取资金，按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6月底，持续推进。	第3季度
	37. 建设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	①3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试运行。②4月平台投入试运行。③5月份平台正式运行。④6月份对平台开展验收。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6月底，持续推进。	第2季度
	38. 严格执法证件管理。	①3月底前收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证，报省厅进行有效审核。②积极组织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并取得执法证件。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第4季度
全面加强工作宣传 (1个)	39. 2021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培训工	①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培训内容和培训次数，3月底前制定《鄂州市2021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方案》，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各级执法机构开展培训学习。②3月-11月份，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线上网络教育和线下集中培训，参加执法尖兵、移动执法、在线监控、支队长研讨、重点行业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审、两法衔接等培训。	支队、各分局(大队)	黄勇	2021年3月底前制定培训方案，按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第4季度
	40. 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①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生态环境执法信息要求和《湖北省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宣传和信息工作考核细则》，组织、督促支队、各分局报送执法信息。②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③按月调度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每季度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简报》上通报各单位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	支队、各分局(大队)	虞耿	2021年3月-11月，按照大练兵方案，分季度推进。	第2、4季度
	41. 统筹全市执法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3月-12月，按月调度，季度通报。	第2、4季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支队联络人	完成时限	考评节点
全面加强考核评比（1个）	42. 严格执法工作考核。	①参照省厅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支队、各分局（大队）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②4月底前制定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考核细则，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分值，对支队、各分局（大队）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创优的依据。	支队、各分局（大队）	马青松	2021年4月底制定考核细则，季度通报，持续推进。	第4季度

